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通訊地址為) \_\_\_\_\_<sup>(附註1)</sup>  
為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 \_\_\_\_\_ 股<sup>(附註2)</sup>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sup>(附註3)</sup> \_\_\_\_\_  
(通訊地址為) \_\_\_\_\_  
就本人／吾等於本公司所持有 \_\_\_\_\_ 股H股／內資股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出席本公司謹定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海口美蘭國際機場(「美蘭機場」)辦公  
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授權代表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文指示就  
下述決議案及其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進行投票。倘無指示，代表可酌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棄權。除文義另  
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代表應按以下指  
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sup>(附註4)</sup>：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贊成	反對	棄權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工作報告書；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書；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不作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分派；			
5.	省覽及批准董事及本公司監事二零二六年的年度薪酬方案；			
6.	省覽並批准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並授權董事會主席釐定其薪酬；			
7.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一(1)或以上之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之提案(如有)；			

\* 僅供識別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贊成	反對	棄權
8.	<p>「動議：</p> <p>(1) 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證：</p> <p>(a) 除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證而該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證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授權外，該授權的效力不得超逾有關期間；</p> <p>(b) 由董事會根據該授權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的內資股及H股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p> <p>(i) 如為內資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p> <p>(ii) 如為H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及</p> <p>(c) 董事會只會在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並且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要批准、核准、備案(如需要)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的權力；及</p> <p>(2) 在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p> <p>(a)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p> <p>(i) 釐定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p> <p>(ii) 釐定新股份的發行價；</p> <p>(iii) 釐定發售新股的開始和結束日期；</p> <p>(iv) 釐定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p> <p>(v) 釐定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如有)的類別及數目；</p> <p>(vi) 因行使該等權力而可能需要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及</p> <p>(vii) 若向股東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但因海外法律或規例制定的禁止或規定，或因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某些其他原因，不包括居住在中國或香港以外地方的股東；</p> <p>(b) 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的實際資本增加，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的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的資本，並對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及</p> <p>(c) 於中國、香港及/或向其他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需的存檔及登記。</p>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贊成	反對	棄權
	<p>就本決議案而言：</p> <p>「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的期間：</p> <p>(a)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p> <p>(b) 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的期限屆滿之時；或</p> <p>(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p>			
9.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一(1)或以上之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之提案(如有)。			

日期：二零二六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股東名冊上的中英文全名及地址。
- 請將閣下名下登記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填上，如閣下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等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方格內加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方格內填上「✓」號。計算所需大多數時不包括棄權票。倘不在該等方格內作出適當記號，則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修訂)酌情投票。
-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將接受較先排名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的定義將根據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法人的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 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公證副本，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的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
-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公證副本，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的二十四小時前送達董事會秘書處(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閣下親自出席會議。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面簽示可。